

##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唐英年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無

[註：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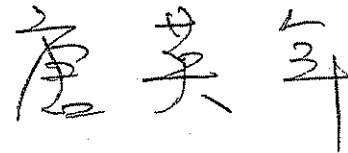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1. 兩個位於九龍城區的自用住宅物業
  2. 一個位於油尖旺區已出租的商用物業
  3. 兩個位於港島中西區作出租的住宅物業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1. Bluehouse Investments Ltd
  2. On-Power Ltd.
  3. 半島地產有限公司

我已將我在家族公司的所有股份轉往由我父親擔任信託人的一個信託，我是該信託其中一個合資格受益人，我無權向該信託或其信託人發出指示。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1. 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
  2. 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榮譽主席
  - \*3. 香港童軍總會副贊助人
  - \*4.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贊助人
  - \*5.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名譽校監
  - \*6. 香港文匯報未來之星同學會榮譽顧問
  - \*7. 香港攝影學會贊助人
  - \*8.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有限公司首席贊助人
  - \*9. 關懷愛滋贊助人
  - \*10.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贊助人

- \*11. 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 \*12. 香港公共行政學會贊助人
- \*13. 2008 - 2010 年度香港青年協進會榮譽贊助人
- \*14. 2008 - 2009 年度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贊助人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簽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卓軒' (Tang Tsou-kin).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唐先生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此等項目。